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

於年內，本集團增購廣東水利混凝土有限公司之18%權益，代價為3,47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增購高力科技有限公司之20%權益，代價為1,09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Locusrite Limited之80%權益。此外，本集團分別出售廣隆有限公司及常州高力彩鋼板有限公司之84%及51.24%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4頁之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6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動用之成本約為29,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賬面淨值約47,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8及29項。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盧葉堂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超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任滿輪流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別任命期限，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附註）	116,144,708	195,646,500	311,791,208	54.95%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21,104,292	—	21,104,292	3.72%

附註：

該等195,646,500股股份由Golik Investments Ltd.（「GIL」）持有。GIL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9項。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獲採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德忠先生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及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其本人及一間受控公司World Producer Limited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GIL	195,646,500	34.48%
彭德忠 (附註)	311,791,208	54.95%

附註：包括透過一間受控公司GIL持有之195,646,500股股份（約佔34.48%）及其本人持有之116,144,708股股份（約佔20.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均屬有效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

於年內，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時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與聯交所在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規定標準同等嚴謹。所有董事一直遵守當中所規定之證券交易標準。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書。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董事會相信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43項。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德忠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